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的 11 诸暨债进行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利鑫 A 份额将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所场内交易债券 11 诸暨债(场内交易代码:122790)交易极不活跃,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 11 诸暨债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